

证券代码：603977 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 编号：2021临049号
转债代码：110803 转债简称：国泰定01
转债代码：110804 转债简称：国泰定02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临050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9月16日15:00在公司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 临 05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